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繁华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锋先生主持。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为1,218,544,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41887%，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8,315,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96960%。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0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229,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4928%。

2.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投资开发深圳机场 A116-0013 宗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5,499,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7%；反对2,97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21%；弃权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7,204,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153%；反对2,9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215%；弃权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32%。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张展群先生、刘锋先生、张立轩先生、张霓女士、李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表决情况：

2.01 选举张展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14,013,1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81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71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285%。

2.02 选举刘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13,935,7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8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640,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2881%。

2.03 选举张立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13,996,3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7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700,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944%。

2.04 选举张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13,996,3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7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700,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946%。

2.05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13,996,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8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701,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990%。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张敦力先生、耿淑香女士、赖少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一致，为人民币拾万元整。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表决情况：

3.01 选举张敦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14,057,3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7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1,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078%。

3.02 选举耿淑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14,019,4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86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723,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537%。

3.03 选举赖少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14,005,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56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710,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683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赖清漫、李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